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沈定濤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賴明治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請假)、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連瑞枝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簡榮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請假)、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列 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請假)、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學聯會陳慕天會長(缺席)、學生議會孫承憲議長、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上海交通大學完成之「兩岸四地大學排名」於今日見報，排名依據之要項，已請主秘加以了解，將研思提升作法，以符應校友對母校殷切之期許。
- 二、學校數據係各項計畫研擬依據及成果展現之重要資料，各單位填報資料應嚴謹、審慎並力求正確。除校務資料庫現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請各單位定期填報更新外，另亦需考量於學校網頁呈現，以供各單位參考運用，請秘書室統籌處理。
- 三、請各院轉知所屬系所教師，如未辦理請假即出國依規為曠職，並嚴禁由親戚代理授課等情形。請人事室將前述事項於聘約敘明。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12)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與初選將於近期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同時，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將分別於 6 月 14 日至 16 日及 6 月 21 日至 23 日進行。
- (二) 99 學年度「暑期課程」選課辦法及課程時間表將於 6 月上旬公告，並於 7 月 4 日至 7 日進行選課、繳費、繳單等作業。
- (三) 開放教育業務：

1. 9月3日至9月4日舉辦本年度開放式課程基礎科學學科—微積分、物理與化學認證事宜，將進行發文與宣傳，通過後將頒贈證書證明。
2. 進行15門開放式課程製作與智慧財產權釐清、暑期物理實驗暨100學年度開放式課程規劃事宜。
3. 規劃開放式演講、開放式課程Flash-forward/Flash-back、高中銜接課程與開放式課程行動載具，亦進行國外開放教育資源資料整理。堯瑞教育(中國開放教育網)擬與本校簽屬開放式課程授權協議，協議書內容正諮詢律師處理中。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期末將屆，學生課業及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壓力驟增，請各系所導師積極關懷輔導學生，對於學業或論文困擾者，適時申援協助共渡難關。
- (二) 學生宿舍訂於6月29日至7月1日宿舍搬遷，期間早上8點至下午5點開放機車進入校園搬遷物品；社團營隊宿舍搬遷日期則自7月3日起至8月20日中午12時止。為使暑期宿舍搬遷順利進行，住服組於5月份分別進行宿舍助教及管理員座談會報，共同討論宿舍搬遷相關宣導事項與人力調度協調，並加強宿舍清潔與清運作業。
- (三) 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為節省水資源浪費，業經100年4月14日99學年第三次宿舍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新生宿舍(含竹軒、十舍、十二舍)全面更換省水觸控式蓮蓬頭，在經費考量下，由宿舍管理員進行汰換作業。
- (四) 五月份適逢一波梅雨報到，宿舍建築硬體結構漏水問題持續，目前已完成七舍、十一舍、十三舍及研一舍寢室零星漏水修繕工程。
- (五) 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安排生科院導師輔導知能講師及時間。
 2. 5月24日管理學院power輔導知能研習，演講主題：學生到底怎了?談校園常見精神疾病，講師：劉明倫醫師，參與人數：新竹光復校區20人、台北校區7人。
 3. 5月25日理學院POWER輔導知能研習，講題：樂在學習~談學習輔導，講師：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系張歆祐助理教授，25人次參與。
 4. 5月25日工學院Power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題：從正向心理學談學習輔導，講師：陳怡婷老師，28人次參與。
 5. 5月25日辦理電資國際碩士班seminar，講題：Stress Management: How to Prevent, Reduce, and Cope with Stress，講師：馬月娥老師，共計15人次參與。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4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已完工，刻辦理驗收程序中。2樓多媒體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已完工，並於5月17日邀客委會主委及歷任縣長等貴賓舉辦開幕典禮；另停車場及入口鋪面景觀工程案，5月30日初步規劃設計簡報後，刻正依使用單位意見修正。至於公共藝術建置等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已提送新竹縣文化局申請審查。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主體建築工程於99年1月17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外牆及拆架，現正進行各層天花板及地坪鋪面、弱電線材配管裝設及消防門扇安裝等工項，現

場進度約 91.5%，與履約期限預定進度 93%相當，預計 6 月底前申辦使用執照，依目前進度主體工程應能在契約履約期限 8 月中前完工，目前仍以今年 9 月為後續規劃搬遷期程。

3. 室內溫水游泳池工程：室內溫水游泳池工程於 98 年 11 月開工，施工期間配合使用與營運等需求辦理變更設計，目前僅消防設備改善尚在進行，工程進度已達 98.5%，使用執照已於日前掛件申請。第二期工程（室內天花板裝修、地坪及加熱系統等）已於 5 月 24 日開工，預計至 7 月底完工，連同系統測試及使用營運準備等，暑假期間應可完成。另戶外游泳池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第 2 次招標已完成評審，將於完成議價、簽約後即進行規劃設計。
4.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土保持工程於 99 年 2 月開工，整地工程已於 100 年 2 月竣工並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目前進行景觀欄杆、照明、步道及植栽等公共設施之初步設計圖面，其中安全防護欄杆及照明燈具形式已提送景觀委員會審查完成，欄杆工程刻正辦理招標簽陳作業，照明建置工程預計下週決標後開始施工並同時進行壘球場整地，預估 7 月份可開放使用。後續全區各項景觀及設施規劃設計，俟景觀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即進行發包施做。
5. 人社大樓新建工程：人社大樓新建工程，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當中，依據頂尖經費編列原則，本校用於新興建築工程之總經費以 15%（7 億 5 千萬元）為限，故人社大樓新建計畫總經費包括地下停車場為 2 億 5 千萬元。基地規劃經 5 月 26 日建研所協助簡報規劃配置方案，目前人社大樓基地將以人社一館與中正堂間區域進行規劃，至於規劃配置細節及方案評估討論，將安排儘速召開第二次會議檢討。
6. 行政大樓新建：行政大樓新建評估規模為 4,500 坪，預估所需經費約 4.5 億元將以募款方式籌措。目前請建研所、黃世昌教授協助就校區整體規劃發展與各單位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以為後續規劃設計依據。5 月 26 日簡報規劃配置討論，初步設定行政大樓於西區停車場空地原預定位址興建，並先以該址繪製 3D 建築模型及動畫俾利募款作業推動，至於規劃配置細節及評估討論等續請建研所協助。
7. 學生宿舍新建：預定於光復校區舊南門 F 機車棚及旁邊綠地興建 1,000 床研究生宿舍，總工程經費預估約 6.8 億元，所需經費採借貸方式，借貸之本金及利息將由收取之住宿費支應，目前已於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針對貸款方式及利息部分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步修訂規劃構想書依程序提景觀會及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
8. 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將於博愛校區興建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本計畫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中，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 8,000 坪，所需經費 7.2 億元將由頂尖二期經費支應 2 億 7,400 萬元，其餘由本校以募款方式籌措。配合生醫工程大樓之興建，目前正製作校區整體規劃需求書及招標文件，將重新進行博愛校區整體規劃，以作為生醫工程大樓及老舊館舍拆遷、改善整修之依據。
9. 博愛校區老舊館舍補照：經總務長親洽市政府工務處長協商後，市府同意博愛校區新建築之建照審查將與原既有建物分開檢討。原老舊之既有建築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將專簽協助辦理。日前已請建築師到校瞭解博愛校區現有建築狀況，並已委託優先進行竹銘館、生科實驗一館、生科實驗二館 3 棟建築補照作業，現正進行三棟既有建物之量測、繪製各向圖面工作中。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於一個月內提出活化博愛校區之整體計畫，以利募款。

(二) 依檔案點收作業要點及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規定有關公文附件應隨文歸檔，附件不歸檔之規定如下：

1. 不得歸檔：

- (1) 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 (2) 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 (3) 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
- (4) 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2. 免歸檔項目：

- (1) 計畫期中、期末報告。
- (2) 計畫申請書。
- (3) 計畫成果報告書。
- (4) 教授、研究生回國報告。
- (5) 教授、研究生出國申請及申請經費補助。
- (6) 教授、研究生申請參加會議、研討會原件退回文件（未獲補助者）。
- (7) 贈閱書籍、月刊等。
- (8) 已簽奉核准抽存之附件。

3. 唯為了檔案保存之完整性，以利於將來調閱，請主管對於附件不歸檔之文件，務必慎重考量其妥適性。

(三) 本校販賣機廠商係統一速邁公司所販賣產品原則以統一公司生產產品為主，5月26日新聞披露統一公司寶健運動飲料、蘆筍汁、7-SELECT 低鈉運動飲料三種產品有塑化劑，於當日即要求廠商立即下架該三種產品，事務組亦至現場確認下架完成。

(四) 衛生署公佈五大類產品須於5月31日凌晨取得檢驗證明產品始可販賣之規定，事務組要求廠商立即於販賣機張貼封條暫停販售，廠商亦於當日完成封條張貼。

(五) 統一速邁公司於6月1日檢送販賣產品檢驗報告至事務組，同時裝訂成冊公告於各機台。

(六) 勤務組針對「起雲劑 DEHP 污染事件查核紀錄」之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13)

六、研發處報告：有關本校頂尖計畫核心設備審查及管理規劃說明如下：

(一) 針對本校以教育部頂尖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經審查通過後進行採購程序，且將審查結果適合開放服務之儀器納入「核心設備服務中心」管理。

(二) 審查方式：

1. 各領域提購置儀器申請，並排定購買優先順序，由核心設備審議委員會議之各領域儀器專家先進行初審，並將審查結果作複審之參考。
2. 由校長召開核心設備購置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事宜。

(三) 本處貴重儀器中心已擬定本校「核心設備管理辦法(草案)」([附件三](#)，P14)及本校「核心設備服務中心實施細則(草案)」([附件四](#)，P15)，將於100年6月13日經研發常務會議討論，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審查作業時程請參閱[附件五](#)。(P16)

七、國際處報告：

(一) 學術交流：

1. 本校學生申請 100 學年度學海飛颺獎學金，5 月 31 日結果公布，本校共獲得 200 萬元補助；GMBA 申請學海築夢獎學金補助 16 位學生出國實習，獲得 76 萬 766 元、材料系陳三元教授申請學生赴英國德倫大學進行 7 個月的跨領域研習獲得 17 萬 9916 元補助。
2. 6 月 1 日中國大陸科技部副部長來訪，參觀本校光電相關研究中心與實驗室。
3. 本校將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為該國頂尖大學，未來對於本校招收越南籍優秀外籍學生有所助益。
4. 本校 100 學年申請出國交換的學生中，共有 8 人申請「2011 年台德第一次交換獎學金」。

(二) 寄發 100 學年秋季班第一梯次錄取國際新生之錄取通知；同時進行第二梯次的審查作業，為爭取時效，將積極追蹤系、所審查進度。

(三) 國際處將根據 5 月 26 日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與訪視之委員建議，於近期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徵求各學院與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之意見，進行檢討與改進。

(四) 國際處擬於 6 月下旬舉辦業務精進會議，邀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老師教導同仁學生輔導相關知識、請服務品質專家教導同仁提供親切與優質服務的技巧，以提升本處之行政服務效能及滿意度。

(五) 本校今年外籍生、僑生各組一個隊伍參加新竹市政府舉辦之龍舟競賽，國際服務中心人員將於 6 月 1 日帶領參賽學生前往南寮進行暖身練習，正式比賽將於 6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

(六) 6 月 1 日安排畢業僑生與校長、師長於圖書館前合照，贈予僑生做為紀念。

(七) 預定於 6 月中旬於國際聯誼廳辦理國際學生畢業歡送會，邀請學聯會代表參加。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核定通知及使用注意事項業於 6 月 1 日送達各單位，100 年頂尖計畫經費期程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所有經費須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不可保留，本次核定經費未包含任用人員 100 年年終獎金。本室將不定期於行政會議報告執行狀況，並預計於 100 年 10 月中旬進行執行率檢討。

九、圖書館報告：

(一) 西文期刊之增刪訂作業：明年度西文期刊增刪訂通知已發至各系所圖書諮詢委員，請各系所協助進行查核，以利進行 2012 年西文期刊採購的前置作業事宜。

(二) 碩博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與離校還書：為使即將畢業之碩博士生順利完成論文轉檔與上傳，圖書館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中午時段（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假圖書館一樓視聽中心，安排 3 場說明會介紹如何將論文轉檔並加入浮水印，以及如何使用上傳系統等，歡迎各系協助宣傳。另外，圖書館亦提醒即將畢業之同學，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務必將圖書還清。

十、人事室：100 年 6 月 2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假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教職員研習，講題為「如何與媒體互動」，特邀請本校傳播與科技學系林照真助理教授擔任講師，希望藉由這個課程，使同仁了解如何與媒體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透過案例學習在危機事件發生時，最佳的危機處理與對外因應之道。

十一、秘書室：本校訂於6月16日(四)上午10時假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予嚴凱泰先生，典禮流程如下：

時間	活動
10:00-10:20	1. 授證典禮開始 2. 名譽博士簡介 VCR 3. 宣讀名譽博士表彰詞 4. 宣讀名譽博士學位證書 5. 頒贈名譽博士學位證書 6. 獻花 7. 名譽博士致詞 8. 授證典禮結束
10:20-10:25	裕隆集團 VCR
10:25-10:40	CEO 觀點：對談(嚴凱泰先生、朱博湧教授)
10:40-11:00	CEO 觀點：嚴凱泰先生與學生對談(主持人：朱博湧教授)
11:00-	茶會

參加典禮人數規劃如下：

1. 裕隆集團代表 20 名。
2.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師生各 30 名。
3. 一級行政主管 10 名。
4. 其餘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因應今(100)年9月陸生入學後之輔導事宜，草擬校內分工草案明，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為落實上述輔導政策，教育部於5月中旬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就學輔導政策說明會，邀請學校首長及業務單位人員參加，並委託義守大學編印陸生就學服務參考手冊，提供學校作業參考(目前尚在編印中)。
- 二、本案曾於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中就陸生入學後生活及學習輔導專責單位提案討論，經決議「陸生入學後生活及學習輔導由國際處負責，並請評估因應此學習輔導等機制所衍生之人力、經費及業務量，提會報告。」。
- 三、本處於100年5月30日邀請國際處及學務處就本案先行協商。
- 四、為因應陸生9月入學，有關陸生各項輔導事務校內分工更臻明確，擬參照上述會議決議及校內僑生業務之分工模式，列舉重要事項建議校內分工如[附件六](#)(P17)，因無法窮舉所有項目，其餘事項擬請比照僑生之分工模式辦理。
- 五、國際處提供台大、清大及成大陸生入學後輔導之分工模式請參閱[附件七](#)(P18-19)。
- 六、陸生聯招會將於6月8日公告錄取結果，招生學校隨即需寄送錄取通知，告知陸生相關輔導業務單位、聯繫方式等，以方便陸生洽詢聯繫。

決議：修正分工表中三事項後通過：

- 一、「保證(人)業務」之保證人為陸生指導教授，若尚無指導教授則由其系所主管擔任，行政業務仍由國際處負責。
- 二、「通報、協尋」比照現行僑生模式辦理，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循系所、院程序向國際處通報後，請學務處軍訓室協尋處理。
- 三、請分工表內權責單位建立作業標準程序。

案由二：工學院土木系擬利用客家學院一公頃土地做為「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用地，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地震工程一向是土木工程領域之研究主流，由於近來世界各地地震頻傳，已有許多國家開始投入大量經費在地震工程相關研究上，尤其在地震帶之國家。本院土木系之中長程規劃亦將地震工程永續發展列為主要重點之一。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為了在地震工程研究之世界潮流下繼續佔一席之地，亦將設第二實驗室。
- 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空間需求條件如下：
 - (一)第二實驗設施之實驗區域一樓樓地板面積預估應至少需要 2000 平方公尺；試體製作及存放區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辦公區域總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等共 5500 平方公尺以上，須有後續擴充性。
 - (二)第二實驗設施之建築物興建經費(含油壓系統等附屬設施)，擬由合作單位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補助(向經建會爭取，須編列至少 10 億經費)，而實驗室設備儀器費擬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爭取國科會科技經費補助。
 - (三)第二實驗設施所在位置，應考慮研究及行政人員工作環境及周遭交通條件與生活機能以利吸引人才，以及國內外研究機構交流之便利。
- 三、土木系黃炯憲主任曾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吳校長簡報，吳校長全力支持，並提出三地點：(1)六家校區；(2)校本部結構大樓周圍；(3)台南校區。經土木系評估，以六家校區校地最能符合國震中心需求，且對本校之可能使用者較方便。

決議：建議由台南校區提供用地，並與中央大學等學校結盟合作爭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00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總務處：</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將續與中油公司討論調降租金可能性。</p> <p>五、本案相關資訊彙整後將提供予國際處、總務處保管組參考，評估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國際生及教師宿舍使用。</p> <p>學務處：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國際處：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進行中：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跨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含整合教務處自行委外之電子教學系統 e3 資料、研發處自行委外之專利管理系統資料)；除先開發教學、研究、服務指標資訊系統，教師可在此系統上使用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資訊並產出個人績效表外，本周增加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表格，目前研發處測試中，另續進行其他 portfolio 項目。</p> <p>規劃中：未來資訊中心所建置之校務系統，都會共享整合共同資料庫之資料，另部份舉例規劃中，會整合跨處室資料的校務系統：</p> <p>(一) 會計室_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提供依本校「十年發展藍圖〈NCTU VISION60〉」所訂中長程計畫，並請業務單位規劃儘速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頂尖計畫辦公室	已與主任秘書確認相關事宜。	續執行
99No14 1000422	<p>三、有關館舍空間等問題，希望總務處能積極儘速依程序辦理並配合：</p> <p>(一) 人社三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p> <p>(二) 博愛校區建築物使用狀況及實驗室使用</p>	總務處	一、人社三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已於5月26日與建研所、黃世昌教授及許副校長、主秘及總務長等進行討論，初步共識為行政大樓整合設於西區停車場空地原預定位址，並先以該基	續執行

	<p>安全性等。</p> <p>(三) 興建學生宿舍及規劃教師學人宿舍。</p>		<p>地進行 3D 模擬建築外觀繪製透視圖面，作為募款標的建築圖案；人社大樓基地將以人社一館與中正堂間區域進行規劃，至於規劃配置細節及方案評估討論，將安排儘速召開第二次會議深入檢討。</p> <p>二、博愛校區建築物使用狀況：經總務長親洽市政府工務處長協商後，市府同意博愛校區新建築之建照審查將與原既有建物分開檢討。原老舊之既有建築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將專簽協助辦理，日前與市府推薦之建築師檢討後，已委託優先進行竹銘館、生科實驗一館、生科實驗二館 3 棟建築補照事宜，目前正進行既有建物之量測、繪製各向圖面。</p> <p>三、教師學人宿舍規劃：</p> <p>(一) 職務宿舍現況：本校目前多房間宿舍有 140 間單房間宿舍有 170 間，借用年限均為 15 年。研一舍原學生宿舍撥借 8 間作單房間職務宿舍，於 100 年 3 月學務處住宿組已簽核需於合約屆期歸還。</p> <p>(二) 候借情形：單房間教師候借人數在 10 位以下，多房間教師候借人數約 60 位。</p> <p>(三) 未來五年 (101-105 年) 多房間職務宿舍合約屆滿騰空數有 53 間，另有提前退休及歸還數未計，故多房間無不足的問題。</p> <p>(四) 規劃需求：因後續歸還研一舍 8 間，建議於光復校區增建宿舍時，附帶規劃單房間職務</p>	
--	--	--	---	--

			宿舍 10 間 (10-15 坪/間) 補足減少數與因應歸國學人住宿之需求。	
99No18 1000520	主席裁示：國際化日趨重要，各院應有專人負責國際生事務；另有關國際生獎學金及住宿等生活照應問題，請國際處於近期內召開座談會，與同學意見交流。	國際處		
99No19 1000527	主席報告：配合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院就國際化與加強導師輔導制度等事項研提具體作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教務處： 學務處： 一、確實追蹤系所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 二、修改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將積極輔導學生（含外籍生）列為評選績優導師要素。 三、參酌其他各校推動導師制度現行方案，研擬符合本校特色之具體方案。 國際處：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主席裁示：請會計室、人事室研算，校務基金聘任之約聘教師及約用人員，若比照上述	會計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一、依校務基金管監辦法規定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	

	<p>調整薪資待遇 3%，所需之經費需求數若干？以供考量。</p>		<p>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總額，占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不得高於50%。</p> <p>二、99年度決算該人事費比率為42.92%，假設如100年及101年收入不變，人事費調整待遇3%，粗估比率分別約為43.56%、44.21%，尚符合規定。</p> <p>三、約聘教師教學人員（頂尖計畫）每月約計291萬元，調整待遇3%，預計年增加122萬元。</p> <p>約用人員（出納組造冊部份，不含其他計畫約用）每月約計1,363萬元，調整待遇3%，預計年增加554萬元。</p> <p>人事室：</p>	
--	-----------------------------------	--	--	--

針對「起雲劑 DEHP 污染事件查核紀錄」報告（勤務組提供）

- 一、全校 50 賣場與餐飲有關，查核結果，合計販賣品項計有 487 品項，無法提出「不含塑化劑之合格證明」計有 113 項均已下架，公告暫不供應，需俟廠商提出不含塑化劑之合格證明，始可重新販賣。其餘 374 品項均有檢驗合格證明書，師生可安心飲用及消費。
- 二、「在 BBS 也公告，另外也可透過計中寄給全校」並在「總務處及勤務組網站」同時也公告。<http://www.ga.nctu.edu.tw/ga7/restAdmin.php>
目前每日進行抽查。並在總務處及勤務組網站」同時也進行每日公告。

時間點	處理結果	備考
1000525 (總體檢)	本校查核含有塑化劑成分不合格飲品下架情形，在 1000525 第一時間內主動清查目前交大便利商店，統一超商：第二餐廳 1 樓及全家便利商店交大店，目前「台灣海洋深層水」合計 73 瓶均以下架。	(一) 勤務組業已發出公務通知，禁止含有塑化劑成分之食品飲料，密切注意衛生署公告進度處理。 (二) 起雲劑 DEHP 相關最新公告已張貼，並完成相關連結。已上網公開至 http://www.ga.nctu.edu.tw/ga7/news_more.php?id=1383
1000531 (總體檢)	本校計有伊瓦士咖啡等 16 家商店，合計販賣品項計有 487 品項，無法提出「不含塑化劑之合格證明」計有 113 項均已下架，共公告暫不供應，需俟廠商提出不含塑化劑之合格證明，始可重新販賣。其餘 374 品項均有檢驗合格證明書，師生可安心飲用及消費。	
1000601 (抽查 1)	抽查 6 家，抽查結果，統一、計中餐亭、多多咖啡廳均符合，同心豆花（抹茶、蒟蒻、愛玉）、綠野仙蹤（百香果）及驛站櫃位當場要求下架，展現執行力。	「在 BBS 也公告，另外也可透過計中寄給全校」並在「總務處及勤務組網站」同時也公告。 http://www.ga.nctu.edu.tw/ga7/restAdmin.php
1000602 (抽查 2)	查核七家，均符合。女二舍 a 棟二樓、女二舍 b 棟上品行均由自己材料煮，均符合。	

國立交通大學核心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 為有效整合校內儀器設備經費，提昇儀器購置規格，建立資源共享平台，精進學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核心設備，係指本校依教育部頂尖計畫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之儀器、設備。
- 第三條 本校核心設備以跨領域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頂尖中心」)購置之設備為主，分別委由各頂尖中心協助購置與運作。
- 第四條 核心設備購置需經本校核心設備服務中心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核心設備審議會議」)進行初審，並由校長召開之核心設備複審會議進行複審，通過者方得進行採購。
- 第五條 核心設備審議會議之組成，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審議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校由頂尖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經核心設備初審及複審會議審核具共同性，適合開放服務者，應放置於「核心設備服務中心」集中管理，但情形特殊，經核心設備審議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儀器設備購置款應依經費來源之規定使用，具年限使用之經費應於規定期限內使用完畢。經費若有結餘時，學校得直接收回，以利統籌運用。
- 第八條 納入「核心設備服務中心」集中管理之儀器，應依核心設備服務中心實施細則提供服務。若未開放服務或擅自搬離「核心設備服務中心」者，核心設備審議會議得予以相當處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會議同意，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核心設備服務中心實施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係依據本校「國立交通大學核心設備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核心設備，係指本校各領域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頂尖中心」)以教育部頂尖計畫經費所購置，在研究上具有重要性、共用性，或需具特殊專長之技術人員操作之儀器、設備。
- 第三條 凡經本校核心設備服務中心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核心設備審議會議」)及由校長召開之核心設備複審會議審核，適合開放服務之核心設備，均應放置於本校「核心設備服務中心」。
- 第四條 核心設備審議會議之組成，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審議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校成立之核心設備服務中心，應依儀器屬性規劃合適之空間置放核心儀器設備。各頂尖中心所屬之核心設備，非經核心設備審議會議同意，不得置放於核心設備服務中心以外之空間。違反之儀器負責人五年內不得申請購置核心設備，情節重大者，經核心設備審議會議通過後，得強制收回核心設備相關權利。
- 第六條 購置核心設備之頂尖中心應支援每部儀器之儀器操作人力，以協助儀器之運作。
- 第七條 每部核心設備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白天開放服務時數原則上每週(週一~週五)需達 24 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第八條 核心設備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部份百分之二十由本校核心設備審議會議視各核心設備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百分之八十，轉入核心設備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 第九條 核心設備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相關支出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核心設備服務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十條 核心設備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技術員之人事費，以及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費用，不得轉作他用。
- 第十一條 研發處每年得向學校申請頂尖計畫業務費，由核心設備審議會議審核服務績效良好之設備予以補助，經費之支用僅限於該儀器，並依頂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研發常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頂尖計畫經費購置核心設備 審查作業時程

5月30日(一) 通知各領域提供擬購置機台之申請資料

6月1日(三) 申請資料回收

6月2日(四) 各領域申請資料轉交核心設備審議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6月7日(二) 核心設備審議委員書面審查資料回收及彙整

6月8日(三) 召開核心設備審議委員初審會議

6月8日(三) 核心設備審議委員初審結果彙整

6月9日(四) 校長召開核心設備複審會議

6月10日(五) 通知審查結果

6月13日(一) 召開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心設備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草案)

6月17日(五) 核心設備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交通大學輔導陸生校內分工機制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參酌僑生分工 建議負責單位	備註
1	招生作業、寄發錄取通知書	教務處綜合組	
2	陸生輔導專責單位	國際處	
3	保證(人)業務	國際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生入境時由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 更換保證人時需向移民署申請變更
4	陸生入出境申請、延長停留期間申請、協助接機	國際處	入臺、離臺申請、延長停留、新生接機等
5	註冊入學&學歷驗證	教務處註冊組	
6	學生平安保險	學務處	
7	意外醫療保險	國際處	
8	陸生新生輔導	國際處	
9	課程開設、修習、選課及課堂管理	教務處課務組協調，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10	學業輔導	教務處註冊組協調，請各系所協助	
11	行為輔導、心理輔導	學務處諮商中心	
12	住宿安排及輔導	學務處住服組	
13	通報、協尋	國際處	國際處建議請學務處軍訓室納入校安系統處理處理
14	每年 11 月 30 日前陸生名冊及招生辦理情形報部	教務處綜合組	

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輔導陸生校內分工機制表（國際處提供）

編號	工作項目	參酌僑生分工 草擬本校（交大）負責單位	臺灣大學 （與僑生輔導業務一致）	清華大學 （多數與僑生輔導業務一致）	成功大學 （與僑生輔導業務一致）
1	招生作業、寄發錄取通知書	教務處綜合組	教務處研教組	教務處招生組	教務處註冊組
2	陸生輔導專責單位	國際處	學務處--僑生陸生輔導組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學務處僑輔組
3	辦理陸生入出境申請、延長停留期間申請、協助接機	國際處	學務處--僑生陸生輔導組	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負責大陸交換生業務）	國際處
4	註冊入學&學歷驗證	教務處註冊組	-	-	-
5	保險：例如學生團體保險	國際處	學務處--僑生陸生輔導組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學務處僑輔組
6	陸生新生輔導	國際處	學務處--僑生陸生輔導組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學務處僑輔組
7	課程開設、修習、選課及課堂管理	由教務處課務組協調，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	-	-
8	學業輔導	請教務處註冊組協調，請各系所協助	-	-	-
9	行為輔導、心理輔導	學務處諮商中心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學務處僑輔組

編號	工作項目	參酌僑生分工 草擬本校(交大)負責單位	臺灣大學 (與僑生輔導業務一致)	清華大學 (多數與僑生輔導業務一致)	成功大學 (與僑生輔導業務一致)
10	住宿安排及輔導	學務處住服組	學務處住宿組	學務處住服組	學務處住服組
11	保證業務	國際處	學務處--僑生陸生輔導組	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負責大陸交換生業務)	學務處僑輔組
12	通報、協尋	國際處	學務處--僑生陸生輔導組	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學務處僑輔組
13	每年11月30日前陸生名冊及招生辦理情形報部	教務處綜合組	學務處--僑生陸生輔導組	教務處推廣教育組(負責大陸交換生業務)	學務處僑輔組